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3年7月19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。会议于2023年7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政福先生召集并主持,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,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,公司3名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一致通过各项议案,并作出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;

经审议,董事会认为: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,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内容详见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。

表决情况: 8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!

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